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客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德弘	60年1月30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1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畢業。 2 竹東高中。 3 建華國中。 4 竹師附小。	1 京翰生物技術公司負責人。 2 育英里巡守隊隊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附小家長會代表。 4 新竹扶輪社秘書、司庫。 5 毒品防治志工隊顧問。 6 國民黨中知青常委、青工會委員、育英里小組長。 7 交大科管所碩士學分班學員。 8 立衛科技品保工程師。 9 陸軍裝甲獨立旅醫官。 10 賀伯颱風信義鄉賑災醫官。 11 中醫公衛系學會理監事主席。	一 在醫療衛生方面：1 推動醫學中心級醫院成立，提升新竹地區醫療水準。 2 加強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防治，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3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營造健康環境，加強主動的醫療服務，促進市民健康。 二 在文化產業方面：1 推動在地特色名產產業與觀光結合，將社區特色設計包裝，塑造地方文化成爲深度優質體驗的旅遊景點，吸引觀光客，振興地方經濟。 2 將藝術融入社區，建造藝術環境，將社區閒置空間利用改變爲文化空間，增加社區居民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 三 在運動休閒方面：1 在客雅溪沿岸從曲溪里、台溪里、育英里、西雅里、客雅里至南勢里，建設運動公園，自行車車道以及停車場。 2 開放行動咖啡車、餐車進駐客雅溪沿岸公園，設立自行車出租站及公園管理人員，營造「樂活」的生活環境，亦可增加就業的機會。 3 推動將拆遷的眷村、監獄所空地，改建成公園、社區運動場以及地下停車場。 4 培養各類運動人才，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完備的教育訓練、設備、師資及經費。讓新竹市除了科技與人文之外，體育成爲另一項享譽國際的驕傲。
2		陳治雄	48年4月23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無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畢	現任：市長室秘書、 新竹市新聞記者公會三屆理事長、 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新竹市攤販協會顧問、 新竹市國術會顧問、 新竹市商業會顧問、 新竹市四川同鄉會顧問、 竹塹玄祿會會員、 新竹市環保局專員。	一、務使大鵬、三廠眷村遷建順利圓滿，及後續生活品質之追蹤與關懷。 二、打通竹光路，連接景觀大道。 三、促成新竹監獄、看守所遷移，加速西區發展。 四、建議在西門國小建地下停車場，舒緩市區停車問題。 五、加快南勢重劃區的開發。 六、爭取設置客雅里、曲溪里集會所和活動中心，以符地方需要。 七、靖盧遷移，現址改爲市民公園。 八、關鍵巷道優先打通。 九、改善市區排水問題。 十、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及真正普及化。
3		鄭正宗	37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2.新竹縣立一中高中部畢業。 3.香山初中畢。 4.西門國小畢。		1.用心打拼 2.深耕基層 3.清廉改革 4.監督市政
4		呂於台	40年11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專修班	一、第14、15屆里長 二、第五、六、七屆市議員	一、監督市政。 二、爲民服務。
5		駱克銘	35年6月13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新竹市第八屆市民代表。 新竹市第九屆市民代表。 新竹縣第十屆縣議員。（升格後改爲第一屆市議員）。 新竹市第三、四、五、六屆市議員。 現任：新竹市第七屆市議員。	1.清白問政、不分黨派、真情爲市民服務。 2.早日促成西區三廠公有零售市場及曲溪里老人休閒中心。 3.續辦既有之福利措施，續發老人年金。 4.關懷弱勢團體、維護婦女殘障、勞工權益。 5.建請軍警並重、爭取軍警及榮民福利。 6.注重現代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7.美化社區、加強維護治安。 8.早日促成自行車暢行全市快樂遊。 9.建設全面行、全方位建設地方、打造竹塹新風貌。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號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扮青天　家家反賄選

★賄選是犯罪行爲，爲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題檢察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爲使選舉公平公正　營造優質選舉風氣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一一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

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24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後半部	西門里全里 中央里全里
125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前半部	潛園里全里
126	新竹市勝利路247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一樓教室	石坊里全里
127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體能教室	仁德里全里
128	新竹市北大路373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一樓大廳	崇禮里全里
129	新竹市西門街185號	興南里集會所	興南里全里
130	新竹市中山路431巷6號	育英里集會所	育英里1-13鄰
131	新竹市西門街295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22-27鄰
132	新竹市四維路47號	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小學志學里（1年1班）教室	育英里14-21鄰
133	新竹市警光路29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34	新竹市崧嶺路171號	秦光孝宅	曲溪里1、9-10、16-18鄰除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外
135	新竹市成德路6號旁	福安宮	曲溪里5、7、21、22鄰
136	新竹市成德路138號	成德樓	曲溪里6、8、14-15、19-20鄰
137	新竹市崧嶺路57巷41號	新竹榮家才藝教室	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
138	新竹市南大路706巷33號邊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2-4、11-13鄰
139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禮堂	西雅里1-7、10-11、18-19鄰
140	新竹市經國路2段663巷38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8-9、12-17、20鄰
141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客雅里1-31鄰
142	新竹市延平路1段261巷79號之3旁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32-36鄰
143	新竹市延平路1段406巷15號	成功幼稚園	南勢里1-6鄰
144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29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7-12鄰
145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128號	青南宮	南勢里13-20鄰
146	新竹市延平路1段496巷1之1號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里14-28鄰
147	新竹市延平路1段546巷7弄18號	大鵬里文康中心	大鵬里1-13鄰